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振〔2024〕4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苏市乡村振兴局、夹河子乡人民政府、头台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振〔2024〕4号）要求，现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预算指标366万元，预算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按程序使用，做好资金使用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。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已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仓储、冷链物流等环节，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推进产业集聚发展、提档升级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中支持粮棉果畜产业比例不低于65%。

三、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五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，特别是直

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，及时登陆预算指标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表
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(万元)		责任单位
			补助衔接资金		
合计:					
1	乌苏市夹河子乡红房子村育苗基地二期建设 项目	夹河子乡红房子村	54		乌苏市夹河子乡人民政府
2	乌苏市夹河子乡夹河子村现代化农业设施大 棚项目	夹河子乡夹河子村	212		乌苏市夹河子乡人民政府
3	乌苏市头台乡杨家庄子村桑蚕种养建设项目	头台乡杨家庄子村	100		乌苏市头台乡人民政府